

关于陕西省 2016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7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陕西省财政厅厅长 丁云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省 2016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17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全省及省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33.99 亿元，
占调整预算的 101.89%，同比增长 6.01%。

2016 年初，经省人大批准的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752.1 亿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中央财政补助、上年结转、调
入资金等，全年财政支出调整预算为 4681.57 亿元。全省财
政支出 4389.3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76%，同比增长
6.51%。

2016 年全省收支平衡情况是：

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3.99 亿元，加上中央对
我省的各项补助收入 2119.4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183.35 亿元，上年结余 215.43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7.15 亿元，调入资金等 219.76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5749.16 亿元。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89.37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11.6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8.11 亿元，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本金等 973.21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5522.33 亿元。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226.83 亿元，减去结转下年支出 287.91 亿元，累计赤字 61.08 亿元，均为以前年度赤字，当年全省财政收支实现平衡。

（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省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9.5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32%，同比增长 2.33%。

2016 年初，经省人大批准的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41.8 亿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中央财政补助、减去补助市县支出等，全年省级支出调整预算为 927.34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98.59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86.12%，同比增长 5.1%。

2016 年，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8 亿元，全部按照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的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用于平衡当年省级收入短收造成的支出缺口。

汇总统计，2016 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2.35 亿元，比上年下降 4.94%。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32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5 亿元；公务接待费 0.48 亿元。

2016 年省级收支平衡情况是：

省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9.56 亿元，加上中央对我省的各项补助收入 2119.48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66.2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183.3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61 亿元，上年结转 125.68 亿元，调入资金等 36.21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4046.12 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8.59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11.64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2027.36 亿元，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出 821.1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4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 227.24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3917.37 亿元。

收支相抵，2016 年省级累计结余 128.75 亿元，除部门结转的 22 亿元外，其余 106.75 亿元主要是中省专款结转，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当年省级财政收支实现平衡。

2016 年，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为 92.9 亿元，减去年初预算安排使用的 65.61 亿元，加上年底补充的 31.41 亿元，年末余额为 58.7 亿元。

（三）全省及省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75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12%，加上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等 1123.83 亿元，收入总计 1874.43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767.3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3.54%，加上调出资金、地方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955.95 亿元，支出总计 1723.26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151.17 亿元。

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09.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27%，加上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等 941.03 亿元，收入总计 1150.11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91.1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3.33%，加上补助市县支出、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等 920.71 亿元，支出总计 1111.86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38.25 亿元。

（四）全省及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29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41.56 亿元、上年结转 0.31 亿元，收入总计 50.16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6.55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使用的 1.7 亿元，支出总计 48.2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91 亿元。

2016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33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等 31.05 亿元，收入总计 37.38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6.48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使用的 0.9 亿元，支出总计 37.38 亿元。

（五）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6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340.72亿元，加上上年结余1057.47亿元，收入总计2398.19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192.76亿元。收支相抵，结余1205.43亿元。

(六) 转移支付安排使用情况

2016年，中央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资金1964.29亿元，较上年减少7.01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1186.53亿元，较上年增加134.9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777.76亿元，较上年减少141.94亿元，主要是车购税及退耕还林等补助减少较多。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均衡性转移支付449.37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26.75亿元。

省级坚持财力向基层倾斜，进一步加大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力度，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资金1944.29亿元，增加122.45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1130.82亿元，增加145.31亿元；专项转移支付813.47亿元，减少22.86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均衡性转移支付469.5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26.75亿元。

(七) 全省和省级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2016年，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我省共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34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302亿元，分配省级135亿元，转贷市县167亿元；专项债券39亿元，分配省级5亿元，转贷市县34亿元。

2016年，我省共发行置换政府债券1690.02亿元，其中

一般债券 881.35 亿元，专项债券 808.67 亿元。省级举借置换政府债券 227.22 亿元，其中用于偿还交通厅存量政府债务 182.1 亿元，偿还以前年度到期政府债券 45.12 亿元。

全省各级财政共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1849.21 亿元，其中偿还一般债务 979.6 亿元，偿还专项债务 869.61 亿元。

截至 2016 年底，我省政府债务余额 4906.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789.19 亿元，专项债务 2117.25 亿元。省级政府债务余额 656.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46.04 亿元，专项债务 10 亿元。

过去的一年，全省各级财政紧紧围绕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及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议，强化收支管理，在收支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实现了收支平衡；大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重点项目建设，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多方筹措资金，各项民生政策落实到位；财政改革不断深入推进，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但同时，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组织收入压力持续加大，刚性支出增长较快，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专项资金管理不够规范，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等。对此，我们将认真分析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7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095.74 亿元，占年度预算的 58.6%，同比增长 13.76%；全省财政支出完成

2584.95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56.81%，增长 18.69%。省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279.51 亿元，占年度预算的 59.47%，同比增长 23.16%；省级财政支出完成 508.24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50%，增长 19.9%。

预算执行及财政工作主要情况是：

（一）财政收入快速增长。上半年，全省各级财税部门通力配合，上下齐抓共管，不断强化收入征管，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增速同比加快 8.2 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比同比提高 6.4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执行情况良好。

（二）财政支出进度加快。各级财政不断强化支出管理，切实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上半年财政支出进度较上年同期加快 6.6 个百分点；教育、文化、社保、医疗卫生、农林水、扶贫等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增速均在 10% 以上。

（三）大力支持经济发展。研究拟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扶持措施，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大力推进 PPP 模式，加快航空航天、高端设备、军民融合等产业基金运作；加大资金投入和整合力度，积极支持县域经济和城镇化建设，促进全省经济加快发展。

（四）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加大扶贫投入，完善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方法和加快扶贫支出进度的措施，建立健全小额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支持设立扶贫产业基金，切实做好精准扶贫脱贫工作；出台 14 项奖补政策，全力支持“铁

腕治霾”专项行动；把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作为财政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大对县区的支持力度，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

上半年，全省财政收支均保持了较快增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收入增长主要靠能源行业拉动，部分市县非税占比仍然偏高，要保持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仍需倍加努力；支持经济发展、改善民生和脱贫攻坚都需要财政增加投入，收支矛盾突出；一些项目资金支出不够均衡，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好省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五新”战略，进一步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深化财政改革，创新投入方式，强化资金监管，确保圆满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以追赶超越的优异成绩为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